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清寒優秀勵學獎學金 切結書

本人_____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領取
_____ (補助單位)之_____獎學金，
金額新臺幣_____元，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，
本人同意獲核定本獎學金後，全數繳回前述已領取之獎學金
款項，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，並同意 114 學年度
第 2 學期不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所提供相同性質之獎學金，
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立書人：_____ (簽名)

班級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